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

大学生艺术团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艺术团（以下简称校大学生艺术团）是由校团委直接领导的在大学生文艺团体。

第二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校园文化服务，以文艺形式反映大学校园生活，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，提高广大学生的文化艺术素质。

第三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的任务是：组织艺术团成员按照计划和训练任务开展日常训练；按照要求排演文艺节目，完成相关演出任务；定期组织文艺专场演出，营造校园艺术氛围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；参与策划学校重大文艺演出和其他艺术活动；代表学校参加上级组织举办的文艺汇演和文艺比赛；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由校团委书记对艺术团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；校团委老师或聘请专业老师指导各个队伍的日常工作 and 训练。（试行）

第五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聘请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较高专

业技能水平的教师担任各分队的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的聘任由校团委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团实行团长领导下的队长负责制。下设舞蹈队、歌唱队、器乐队、礼仪队、模特队、主持队、行政部共六队一部。

第七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设团长一名、副团长两名，由校团委按照有关程序选拔优秀学生骨干担任。团长负责协助校团委和指导教师做好艺术团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整个校大学生艺术团的统筹协调、组织管理等工作，指导各分团开展工作。副团长协助团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艺术团成员选拔

第八条 成员条件

- 1.思想品质优良，自愿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；
- 2.具有一定的艺术专业基础，集体观念强，能吃苦耐劳；
- 3.学习刻苦努力，文化课成绩良好；
- 4.无违反校规校纪、法律等不良行为。

第九条 成员录用

- 1.成员录用的原则是：自愿报名、面试考核、择优录用；
- 2.成员录用工作由各队指导教师把关，各队队长及副队长组织进行；
- 3.每学年新生进校后招聘新成员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填写成员登记表；
- 4.结合日常训练、演出的表现不定期地进行成员调整。

第四章 艺术团成员管理

第十条 考勤

- 1.按照要求准时参加训练和演出，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；
- 2.各分队训练和演出由校大学生艺术团统一进行严格考勤；
- 3.除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参加训练、演出、比赛必须事先向队长请假；
- 4.迟到两次折算一次旷训，旷训累计达三次者，进行通报批评，累计达五次者勒令退团；

第十一条 退团

- 1.成员主动退出艺术团，需向校大学生艺术团指导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方能生效。
- 2.成员出现下列情况，取消艺术团团员资格：
 - (1)每学期 3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；
 - (2)有严重违反学校校规校纪行为，受到纪律处分；
 - (3)违反本章程中关于取消团员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成员要积极参加团内组织的一切活动，团内任务下达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。

第十三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成员参加校内外演出时要树立集体观、纪律观、道德观，谦虚谨慎。演出活动要有秩序、有纪律地进行，要严格遵守舞台演出规则。

第十四条 演出服装及道具，演员要妥善保管，演出服装和道具严禁擅自使用和外借，损坏或丢失按价赔偿。

第十五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在进行常规训练时，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严守排练时间，爱护训练场地的各项设施，对损坏行为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并作严肃批评。

第十六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成员未经批准，不得以本校艺术团的名义参加校内外各类活动及演出。凡违反者，团内将作严肃处理，造成不良影响、情节严重交学校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凡校大学生艺术团排练的节目，任何未经指导老师允许，不得向本艺术团以外的单位传授或表演；音影资料带（光碟）未经允许，不得转录或外借。

第十八条 校大学生艺术团各分队队长要尽职尽责，及时向艺术团指导老师反映本队的训练情况，及时落实团内的各项工作安排，并做好队员出勤和其它表现情况记录。

第五章 艺术团成员考核

第十九条 考核

1.校大学生艺术团每学期对艺术团成员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%。

2.考核标准： 优秀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出色完成训练、演出等艺术团 承担的任务，业务水平突出，在团队中起到骨干作用。 良好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能够较好地完成训练、演出等 任务，业务水平较为优秀。合格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

则要求，基本完成训练任务，业务水平 基本满足要求。 不合格：未能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参加训练、演出等任务，旷训累计达五次以上或擅自离团。

第五章 艺术团成员的权益、义务与待遇

第二十条 艺术团成员权益

- 1.有参加训练和接受培训的权利；
- 2.有提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- 3.有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各种学生团体的权利。
- 4.在艺术团中表现优秀、贡献突出的成员可参加相关评优的权利。
- 5.根据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演出和服务场次，在年度综合测评中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加分的权利。
- 6.校大学生艺术团排练的节目参加校级以上演出或竞赛获得奖项，在年度综合测评中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加分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艺术团成员义务

- 1.有遵守艺术团管理规定的义务；
- 2.有保管爱护艺术团财产的义务；
- 3.有按时参加艺术团训练的义务；
- 4.有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的义务；
- 5.有积极提高自身艺术修养，维护艺术团荣誉的义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共青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制定之日起施行。

共青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

